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智股書記官蔡侑璋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1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智111偵9046字第42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111年度偵字第9046號被告吳承憲竊盜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及第62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1年度偵字第9046號被告吳承憲竊盜一案，業於111年5月10日偵查終結，茲有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9條第1款、第60條、第62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不起訴處分書正本1件現由本署智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謝長谷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